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更新公佈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資料、呈請對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潛在影響及本公司已經或將就呈請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呈請之進一步資料

如該等公佈所載，對本公司提出呈請的原因是本公司未能支付合計111,629,994美元，即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的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指稱未償還金額。

票據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呈請人發行的本金額3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呈請人發行的本金額46,173,408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以及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的本金額港幣185,847,419元的可換股票據(統稱「該等票據」)。

呈請人指稱，已發生該等票據下若干違約事件(定義見該等票據)。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本公司提出呈請。此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收到呈請人有關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之申請。

為應對呈請，本公司已就呈請、傳票及當中所述事宜委聘法律顧問。本公司一直在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本公司情況並討論必要的行動。

按照事情目前狀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關於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的聆訊中提出抗辯，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高等法院聆訊中抗辯呈請，以免本公司被頒佈清盤令。

呈請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提請股東注意呈請的若干潛在法律影響如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自提出清盤呈請之日起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可能無效，除非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公司已取得認可令。

因此，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取得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在呈請提出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知，若出現清盤呈請情況及基於本公司之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任何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這可能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就已存入香港結算但尚未過戶並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股份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鑒於本公佈所述呈請的潛在法律影響，本公司將指示其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轉讓本公司股份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告知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將本公司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